

卷宗編號：683/2014

(對澳門以外地方之法院或仲裁員所作裁判之審查)

日期：2014 年 12 月 11 日

主題：裁判之審查及確認

摘要

在符合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 1200 條規定的情況下，澳門以外地方的法院所作之裁判應予以確認。

裁判書製作法官

唐曉峰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合議庭裁判

卷宗編號：683/2014

(對澳門以外地方之法院或仲裁員所作裁判之審查)

日期：2014 年 12 月 11 日

聲請人：A 及 B

I. 概述

A，女性，持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詳細身份資料載於卷宗內及 B，男性，持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詳細身份資料載於卷宗內(以下簡稱聲請人)，提起對香港特別行政區區域法院所作出的裁判之審查及確認特別訴訟程序，依據如下：

- 兩名聲請人於 2005 年 3 月 11 日於香港登記結婚。
- 香港特別行政區區域法院於 2014 年 5 月 26 日發出暫准離婚令(編號為 FCMC2013 第 11339 號)。(文件 1)
- 於 2014 年 7 月 10 日，經區域法院法官命令由暫准離婚令轉為絕對判令。(文件 1)
- 離婚判令已於 2014 年 7 月 10 日發生法律效力。(文件 1)
- 對於該離婚判令，是符合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律規定，對上述載有裁判之文件之真確性及對裁判之理解並無疑問。
- 雖然女方申請人是澳門居民，但有關婚姻是在香港締結，男方申請人同時是香港永久居民，於香港法院申請離婚，根據澳門民法典相關國際私法的規定，亦不存在法律欺詐之情況，同時，上述離婚之裁判亦不涉及屬澳門法院專屬管轄權之事宜。

- 本案件亦不能以案件已由澳門法院審理為由提出訴訟已繫屬之抗辯或案件已有確定裁判之抗辯。

- 該離婚之申請雖為單方離婚之申請，但雙方有依規定被傳喚及出席，已遵守辯論原則及當事人平等原則。

- 有關裁判並無包含一旦獲確認將會導致產生明顯與公共秩序不相容之結果。

有見及此，聲請人認為有關申請符合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1200條的規定，涉案裁判應當予以確認。

*

本院依法將卷宗交予檢察院檢閱，而檢察院在發表意見時表示本案不存在任何可阻礙對該民事判決作出審查和確認的合法理由。

本案已適時送交兩名助審法官檢閱。

*

II. 事實及法律依據

根據卷宗所載的資料，得以認定以下對審理本案屬重要的事實：兩名聲請人於2005年3月11日在香港尖沙咀婚姻登記處結婚。香港特別行政區區域法院於2014年5月26日作出暫准離婚判令。

該離婚判令於2014年7月10日轉為絕對判令。

*

本法院對此案有事宜及等級方面的管轄權，且訴訟形式恰當。雙方當事人享有當事人能力、訴訟能力、正當性及訴之利益。不存在妨礙審理案件實體問題的延訴抗辯及無效之情況。

*

以下將就已證事實適用法律規定。

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 1200 條規定如下：

“一、為使澳門以外地方之法院所作之裁判獲確認，必須符合下列要件：

- a) 對載有有關裁判之文件之真確性及對裁判之理解並無疑問；
- b) 按作出裁判地之法律，裁判已確定；
- c) 作出該裁判之法院並非在法律欺詐之情況下具有管轄權，且裁判不涉及屬澳門法院專屬管轄權之事宜；
- d) 不能以案件已由澳門法院審理為由提出訴訟已繫屬之抗辯或案件已有確定裁判之抗辯，但澳門以外地方之法院首先行使審判權者除外；
- e) 根據原審法院地之法律，已依規定傳喚被告，且有關之訴訟程序中已遵守辯論原則及當事人平等原則；
- f) 在有關裁判中並無包含一旦獲確認將會導致產生明顯與公共秩序不相容之結果之決定。

二、上款之規定可適用之部分，適用於仲裁裁決。”

另外，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 1204 條還規定，“法院須依職權審查第一千二百條 a 項及 f 項所指之條件是否符合；如法院在檢查卷宗後又或按照行使其職能時所知悉之情況而證實欠缺該條 b 項、c 項、d 項及 e 項所要求之要件者，亦須依職權拒絕確認。”

現在讓我們逐一對上述要件作出分析，一旦不符合任一要件，則不得對判決作出確認。

首先，顯而易見，被審查的文件為一份由香港法院發出的證明書，文件內容簡潔易明，因此我們對該裁判文件之真確性及對裁判之理解並不存在任何疑問。

有關待確認裁判已根據作出裁判地之法律予以確定。

另外，沒有任何跡象顯示作出待確認裁判的法院的管轄權是在法律規避的情況下產生，且有關裁判並不涉及屬澳門法院專屬管轄權

之事宜（即是不涉及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 20 條所規定之事宜）。

與此同時，雙方當事人從未在澳門提出性質相同的請求，因此無條件在澳門法院提出訴訟已繫屬或案件已有確定裁判之抗辯。

此外，根據資料顯示，在該案中已依法對待確認裁判中的被告作出傳喚，並適當給予雙方當事人行使辯論權及體現當事人平等原則。

最後，法律還要求有關裁判一旦獲得確認，不能夠產生與公共秩序不相容的決定。

針對有關情況，毫無疑問，待確認的裁判涉及離婚問題，澳門法律制度對相關事宜也有作出規範，由此可見即使予以確認該裁判，也不會對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公共秩序造成損害。

*

III. 決定

綜上所述，中級法院准予確認香港特別行政區區域法院於 2014 年 5 月 26 日作出的離婚判令（婚姻訴訟 FCMC2013 年第 11339 號）。

訴訟費用由兩名聲請人共同負擔。

澳門，2014 年 12 月 11 日

唐曉峰

賴健雄

João Augusto Gonçalves Gil de Oliveira (趙約翰)